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唐市监〔2026〕18号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

现将《2026年度全县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2026 年唐河县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南阳市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压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强化风险防控与重点问题治理，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模式建设。在巩固 2025 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效能，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服务我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深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对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

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查处整改情况。

5、各所按照辖区企业名单，自行安排时间，按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划分，严格落实监管频次，在12月底前完成对企业全覆盖的检查。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具体事项按《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后的要求确定。在日常检查和风险安全排查中发现问题能当场让企业整改的就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按照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全程管控；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要立即整改或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的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确保符合要求方可重新生产；开展对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约谈，对风险控制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处罚畸轻的，坚决予以纠正。对屡改屡犯的坚决依法清退。

检查处理方式：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以现场检

4、县局另行组织人员，按照已下发名单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进行抽查，发现故意包庇企业违法行为，或者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存在的严重问题的，县局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失职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强化跟踪问效，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5、对基层所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督促指导各辖区所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建立问题发现率评价机制，提高问题发现率及监管效能。同时督促企业做到自查制度全覆盖，自查结果真实有效并公开上墙，风险问题及时主动报告。做到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达100%。

6、对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开展培训，重点加强法规制度的宣传贯彻和食品生产监管技能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和监管能力。

7、组织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酒类产品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

（二）基层所任务

- 1、查处取缔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
- 2、食品企业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3、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职责制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中。
- 4、媒体曝光、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

监督检查，全年监督抽检覆盖率达 100%。

（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抽检不合格企业约谈制度，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强化舆情监测与处置，落实“吹哨人”制度，拓宽风险线索收集渠道。

四、任务分工

（一）县局任务

1、县局按照“一企一档”要求，根据基层所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档案，根据企业综合风险等级，合理确定企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及其他管理措施，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需检查的企业和小作坊名单附后）。

2、根据上一年度或当年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各基层所可以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应用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3、根据基层所的监督检查情况，将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录入动态监管系统，并告知食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职责制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中。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互联网+AI 监管”系统应用，提升监管智慧化水平。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确保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 100%，问题处置整改率达 100%，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深度嵌入日常管理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覆盖率达 100%，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强化重点问题与品种治理。持续开展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专项行动，深化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酒类产品突出问题治理，巩固桶装水、食用植物油、淀粉制品等突出问题治理成果。

（三）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建设。按照《南阳市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建立智慧监管模式，督促企业有序推进联网工作，探索非现场检查方式。

（四）加强高风险环节监管。严查“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标签标识虚假夸大宣传、生产许可条件保持等关键环节。

（五）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落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确保新登记小作坊在 2 个月内完成首次监

查方式为主，各辖区所按照县局下发的名单进行检查并填写《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每个企业的监督检查结束后，填写《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三份，各辖区所在检查企业之后 24 小时之内报县局一份，作为风险分级评定调整的依据，便于食品生产股及时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留所里一份存入档案，作为县局督查抽查和下次去企业督查时的依据；企业留存一份便于落实整改。

结合新获证企业 3 个月内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至全部新获证企业，并将检查结果以总结形式上报县局。

6、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的监管：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执行。各监管所开展辖区内小作坊申请、受理、登记工作，并将小作坊监管情况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 2 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

7、推进落实“互联网+AI 监管”、肉制品专项整治、酒类产品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

附件：1. 唐河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表

唐河县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表